

天寒地冻火锅很火，小心别涮出“祸”

市监部门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 吃火锅要注意食品安全与卫生

■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杨翔

寒冷的冬天,吃顿热乎乎的火锅再惬意不过了。近段时间,不少火锅店生意兴隆,火爆的麻辣口味也成了人们的最爱。昨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提醒市民食用火锅时要注意食品安全及卫生,如果发现问题,可向12315消费热线投诉。

汤底现烟头消费者讨说法

日前,陈女士请朋友在东山某火锅店吃火锅。聚餐快结束时,陈女士发现汤底有异物,仔细一看,居然是烟头。她马上叫来服务员,但服务员不承认是卫生问题,称这烟头有可能是陈女士的朋友不小心掉进去的。

原本开心的聚餐变成尴尬的场面,陈女士很气愤,把带烟头的汤底打包回家以留底作证,并向市市场

监管局东山所投诉。

调解人员联系了火锅店店主。店主表示,当日服务员失职,没有及时反馈情况,导致陈女士有了一次不愉快的用餐,向陈女士表示赔礼道歉。

“消费者在涮火锅的过程中,还是存在很多不安全因素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说,近年来,服务类的消费投

诉数量已经超过产品类。其中,火锅消费中,消费者被烫伤、灼伤的情况时有发生,今年3月15日实施的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的安全权保护大幅提升,但涮火锅涮出的“祸”是任何消费者都不愿碰到的。今年9月份,义乌一烧烤店服务员给火锅加酒精燃料时,导致两名顾客被严重烧伤。

服务员上菜应戴口罩这一细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目前餐饮服务尤其是火锅类服务,全国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导致火锅店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问题。一般来说,火锅店是否安全卫生,应涉及店内地面是否湿滑、服务员上锅底或加热时是否提醒消费者防止烫伤、上菜服务人员是否佩戴口罩、生鲜肉类是否提供公筷、金属勺子是否有防烫标志或提醒、店内是否设置吸烟区和无烟区等。消费者在火锅店就餐时,应该注意上述细节。



外出吃火锅 请注意卫生细节和食品安全

为确保饮食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市民,食用火锅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选好场所很重要。尽量选择证照齐全、卫生环境好、经营规范的火锅店。店内在醒目的位置应有防烫标识,同时店内自制的火锅底料、自制饮料和自制调味料等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也应予以公示。火锅店的服务员应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以确保环境卫生。吃火锅时还要注意通风,若通风条件不好,会出现头晕、耳鸣、眼花、四肢无力,甚至恶心、呕吐等症状。

食品安全要确保。点菜时,消费者要注意辨别菜品的质量,如百叶、玉兰片等若看起来很白,有可能是使用了国家禁用的工业碱、双氧水、福尔马林等有毒物质泡发而成。鸭血、海带、金针

菇、鲜竹笋、鸭肠等颜色过于鲜艳,可能有化学物质对其染色,要提高警惕。为避免熟食被生食品污染,请不要将熟食品与可能是待煮的生食品混放,夹取生食品最好使用专用工具,不要与食用筷子混用。切记涮羊肉、牛肉等肉类食品和海鲜食品时请“涮”足时间,切勿贪鲜而未煮熟煮透。

消费凭证要留好。用餐时,消费者一旦发现餐厅若有违法使用罂粟壳、硼砂等非食用物质行为的,或发现环境卫生未能符合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注意保留好消费凭证,向12315举报投诉。若出现身体不适应尽快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并将就餐发票、就诊记录、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据移交给相关部门,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节能降耗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办

月刊

我市对电产不匹配企业实施节能专项监察

95 家电产不匹配企业中有 40 家待提升

本报讯 (通讯员 陈静 见习记者 张苡铭) 按照市差异化用电管理工作要求,9月1日至10月16日,市能源监察大队对我市95家电产严重不匹配的企业实施节能专项监察。经监察核实,无法联系并经镇街经贸中心确认无信息的企业(个人)有6家,解除限电措施的企业有4家,已停产或者已注销的企业24家,实际监察61家企业(规上21家,规下40家)。

通过节能监察,规上企业中承诺2014年总产值将达2000

万元以上的有3家(其中1家可以达到6000万元),用电产值严重不匹配有待提升的达40家。监察实施完毕,市能源监察大队共发放监察意见书45份、限期整改通知书8份,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在监察过程中,监察人员发现部分企业对节能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深,缺少节能管理知识,节能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配备能源管理岗位;在核算企业能源消费和产值统计报表时,还发现22家企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超出《温州

产业能效指南(2013版)》对应行业的限额值。

同时,我市部分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在市监和统计部门登记的行业属性与企业实际工艺和设备不一致,严重影响到企业电产的匹配程度;部分规下企业设备工艺落后,产品单耗大,环境污染大。

针对上述情况,在今后工作中,市能源监察大队将加强对规下企业和高耗能行业的节能宣传和培训,引导企业建立并执行节能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加强节能技术改造,有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我市举办首期能源管理领域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班



本报讯 (通讯员 陈静 见习记者 张苡铭) 为提高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11月19日至21日,市能源监察大队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能源管理领域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班,共有64家企业110人参加培训。

据了解,此次培训对象为我市工业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分管能源工作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人员、非工业企业年耗电100万度以上或者能耗限额标准已制定行业的用能单位分管能源工作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人员。

为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大队聘请国内权威专家,针

对用能单位蒸汽系统、电机拖动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和余热系统等重点能耗系统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能效技术深度分析及经典案例剖析,并组织专家对我市耗能量最大的华峰氨纶企业进行现场节能诊断,提出有针对性的节能措施建议。

该大队有关人士表示,监察机构组织能管师培训在我省尚属首例,各企业十分重视,纷纷报名参加,共有64家企业110人参加培训,74人参加能管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颁发《能源管理师岗位职业培训证书》。

我市超额完成全年节能监察任务

本报讯 (通讯员 蔡国坚 见习记者 张苡铭) 根据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今年,市能源监察大队共对25家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其中工业企业20家、非工业企业5家,超额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监察任务。

从监察结果来看,大部分用能单位已完成2014年度节能目标,节能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节能管理力度和能力有所加强,如已建立节能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全公司节能管理工作,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人员具

体负责节能管理工作,设立专职统计人员,定期上报能源报表;部分用能单位能根据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给本单位的年度节能指标,分解落实到各车间和科室,并定期考核;大部分用能单位重视节能技术改造,在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应用上积极性较高,在节能技术改造方面都投入一定资金,部分企业在年初的节能工作计划中已编列具体节能技改项目并根据计划实施。

然而,我市节能工作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节能管理制度落

实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如部分用能单位能管员由统计人员担任,节能专业知识不足,同时节能目标责任分解考核、节能激励约束机制、节能奖惩制度落实不到位;二是节能管理台账普遍不完善;三是个别非工用能单位单位面积电耗超过省能耗限额标准。

针对监察中发现的被监察单位的不合理用能行为,监察组执法人员提出了整改意见,下达监察意见书,并跟踪监督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共发放节能监察意见书25份、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